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1 年 5 月 3 日訂定

113 年 4 月 25 日修正

- 一、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為校長時，申訴人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並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處理外，亦得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駐人員等，本校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受害人應有之保護。
-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本校得依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必要時得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本會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申訴專線電話：03-4772240#710，申訴專用傳真：03-4774037，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

必要之服務。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九、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校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並得另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駐人員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駐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駐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並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處理外，亦得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

- 十四、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應否迴避，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五、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 2 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六、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十七、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調職、降職、解職(聘)或其他懲處之建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相關懲處之建議。
- 十八、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 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